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2022

中 期 報 告

目錄表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3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4
釋義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董事長)
梁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呂東先生
肖汀先生 (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Ralf Leo CLEMENS博士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審核委員會

Thomas LEGGETT先生 (主席)
肖汀先生 (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呂東先生 (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
Jeffrey FARROW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曉濱博士 (主席)
王曉東博士
廖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朋博士 (主席)
吳曉濱博士
Thomas LEGGETT先生

授權代表

梁果先生
周慶齡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Brian KREX先生
周慶齡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2197

公司網站

www.cloverbiopharma.com

上市日期

2021年11月5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2,767,37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92	8,074
行政開支	(225,343)	(124,802)
研發開支	(855,265)	(633,841)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經調整期內虧損*	(1,072,218)	(724,602)

* 經調整期內虧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其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後的期內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1.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研發活動持續投資及籌備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商業化。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帶來更高平均現金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增加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研發補助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由於組織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以及相關原材料和耗材的大幅增加。本公司增加了研發人員數量，引致員工成本上升，而整體研發開支部分被臨床試驗 (III / III期SPECTRA試驗) 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摘要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了人民幣555.9百萬元的非現金一次性變化，部分被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非經常性事項（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後的期內虧損。

「經調整期內虧損」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下表載列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867	34,269
經調整期內虧損	(1,072,218)	(724,602)

本公司的使命是依託Trimer-Tag™技術平台和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於報告期內，我們於管線產品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進展。具體而言，我們宣佈我們領先的新冠項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的有效性、安全性、耐受性及持久性達到關鍵數據里程碑，對長興基地進行改進以為2022年第三季度的GMP檢查做好準備，與全球領先的CDMO生產基地合作，推進向國家藥監局、EMA和WHO遞交滾動註冊申請，並通過推進SCB-2020S及SCB-219M進入I期臨床研究使我們的臨床階段管線多樣化。我們積極專注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達到多個里程碑。

Trimer-Tag™疫苗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一種添加佐劑的重組蛋白新冠候選疫苗。

註冊和生產

- 2022年6月，我們宣佈長興基地的改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預計長興基地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做好準備接受GMP檢查。
- 於2022年1月，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CDMO合作及正在使用他們的一處生產基地（熟悉EMA及WHO註冊機構），以支持並協助推進向EMA及WHO遞交註冊申請。
-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各監管機構溝通。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EMA及WHO完成註冊申請，並已進行籌備工作，將於收到附條件批准後開始啟動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的商業上市。

臨床試驗

- 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數據：
 - 2022年6月，我們宣佈，在此初步分析中，既往接種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的個體接種一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同源加強針可誘導強勁且快速的中和抗體免疫應答。該隊列由基線血清陰性的人群組成（無證據顯示自然感染的個體：基線N蛋白抗體測試陰性以及在接種第二劑後至接種加強針之間觀察到中和抗體水平下降），與接種加強針之前比較，表現出對奧密克戎變異株BA.2的中和抗體提升了19倍，對奧密克戎變異株BA.1的中和抗體提升了12倍。
 - 2022年4月，我們公佈了一項來自II期臨床研究的擴展數據集的中期數據，在既往接種兩劑阿斯利康新冠疫苗的個體中，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誘導的針對奧密克戎變異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三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高出約3倍。在既往接種兩劑阿斯利康新冠疫苗的個體中，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誘導的針對野生型毒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三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高出約4倍。

業務摘要

- 異源加強針試驗啟動：於2022年6月，我們啟動了一項III期臨床研究，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新冠疫苗加強針在之前接種過克爾來福™ (科興滅活疫苗) 或其他疫苗的個體中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 SPECTRA隨訪期保護效力分析 (老年人群)：於2022年4月，我們宣佈，在老年人 (60歲及以上) 中，在基礎免疫接種後約5個月，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對預防任何新冠病毒毒株引起的重度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及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均為100%。
- SPECTRA隨訪期保護效力分析 (成年人群)：於2022年3月，我們宣佈，在成年人群中，在基礎免疫接種後第五個月，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對預防任何新冠病毒毒株引起的重度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仍為100%，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為95%。

SCB-2020S 是一款基於貝塔變異株和野生型毒株嵌合型的S三聚體蛋白開發的二代廣譜新冠候選疫苗。

- 我們已於2022年5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SCB-2020S數種配方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獲得該試驗的初步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數據。

腫瘤學

SCB-219M 是應用本公司Fc融合蛋白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由CHO細胞產生的創新型人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 (TPO-RA)，適應症為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 (CIT)。

- 於2022年6月，於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啟動並完成SCB-219M的首名患者給藥。

新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任命

- 首席財務官及首席人才官任命：於2022年6月，本公司任命王宇青女士為首席財務官，楊莉莉女士為首席人才官。
- 董事會任命：於2022年6月，Donna Marie Ambrosino醫學博士和Ralf Leo Clemens醫學博士／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大中華區總裁任命：於2022年4月，蔡隆和先生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總裁，負責組建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推動完成我們新冠候選疫苗的註冊申請和有望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 全球研發總裁任命：於2022年2月，本公司任命倪啟睿博士為全球研發總裁，負責加速開發本公司既有管線候選產品並提名新的候選產品。

其他主要公司發展

- 最高3億美元的授信協議獲批：於2022年6月，我們宣佈，為支持產品商業化上市期間本公司潛在的營運資金需求，招商銀行已批准為期一年的最高可達3億美元的授信協議。
-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自2022年3月起，本公司股份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本公司股票有資格通過港股通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治療候選產品。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尖端科學的轉化，以解決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的願景是通過變革性科學賦予人類更健康的未來，而我們的使命是依託Trimer-Tag™技術平台和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新型疫苗及生物療法。

Trimer-Tag™技術平台是一個基於天然依賴三聚體化功能的靶點用於研製重組蛋白疫苗及免疫腫瘤療法的產品開發平台。Trimer-Tag™技術平台可以使任意一個目的蛋白三聚體化為共價三聚體化結構。Trimer-Tag™的三聚體化基序為基於人源氨基酸序列(I型前膠原蛋白C端結構域)。Trimer-Tag™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三聚體標籤蛋白)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

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我們開發了新型疫苗及腫瘤治療候選藥物管線。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研發團隊和註冊事務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實現了多個重大里程碑事件。本公司的主要候選產品SCB-2019(CpG 1018／鋁佐劑)是一種重組蛋白新冠候選疫苗，已向國家藥監局、EMA及WHO滾動遞交申報資料，並正在籌備於取得附條件註冊批准後啟動產品上市。新型下一代新冠候選疫苗正在開發中，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疫苗組合，增強我們持續抗擊新冠病毒的準備。在我們的腫瘤產品管線中，SCB-219M是一種創新的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TPO-RA)模擬Fc融合蛋白，已推進至I期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與全球組織合作，推進我們的創新在研項目，並向全世界有需要的社區提供疫苗和治療藥物。該等組織包括CEPI、Dynavax、Gavi(全球疫苗免疫聯盟)、UNICEF、PAHO等，致力於為世界各國和地區提供安全有效的新冠疫苗。此外，我們期望探索與全球優質生物製藥公司及／或學術機構建立戰略關係，進一步挖掘Trimer-Tag™技術平台和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價值，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管線產品的商業潛力，並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

產品管線

下表概述我們的疫苗和腫瘤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態。

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疫苗	SCB-2019 (CpG 1018/ ⁽¹⁾ 錐佐劑) ⁽¹⁾	SARS-CoV-2-S-三聚體™ (野生型毒株)	新冠基礎免疫								
			新冠通用加強針								
	SCB-2020S (CAS-1) ⁽²⁾	SARS-CoV-2-S-三聚體™ (B.1.351 變異株)	新冠								
		二價新冠疫苗 ⁽³⁾ (SCB-2019 + SCB-2022B)	SARS-CoV-2-S-三聚體™ (野生型毒株+奧密克戎變異株)	新冠							
	狂犬病疫苗 ⁽⁴⁾	RABV G-三聚體	狂犬病								
	RSV 疫苗 ⁽⁵⁾	RSV F-三聚體	RSV (呼吸道合胞病毒)								
	流感疫苗 ⁽⁶⁾	HA-三聚體		四價季節性流感 大流行性流感							
				惡性腹水 (MA)							
			TRAIL-三聚體	惡性胸水 (MPE)							
				腹膜癌 (PC)							
腫瘤	SCB-313 ⁽⁶⁾	靶向療法小分子拮抗劑+APG-1387 (亞藍) 測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拮抗劑聯合 ⁽⁶⁾	腹膜癌 (PC)								
		TPO 模擬肽雙特異性-Fc	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 (CTT)								
		4-1BB x 未公開靶點 雙特異性三聚體	腫瘤免疫治療								

(1)新冠候選疫苗。我們於2021年9月宣佈SPECTRA達到保護效力。預計向三個月監管機構提交註冊申請均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本公司將在獲得附條件批准後啟動產品上市。(2)SCB-2020S抗原是一種融合型SARS-CoV-2研究蛋白，基於野生型毒株的NTD和基於貝塔變異株的RBD設計。該候選疫苗將聯合CAS-1進行評估。CAS-1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基於水包油乳劑型的佐劑。(3)其他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候選疫苗。(4)我們的開發策略是將疫苗用於治療惡性腹水(MA)、惡性胸水(MPE)和腹膜癌(PC)，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癌症患者對治療的需求。同時也在探索預防腹膜的治療方法。目前，本公司暫停該項目的進一步開發，等待進一步對開發策略和資源配置進行評估。(5)2021年12月9日，我們與亞藍藥業達成合作，共同開展1b/2期研究，評估SCB-313聯合APG-1387治療惡性腹水或繼發性腹膜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PK/PD)和療效。(6)該腫瘤候選產品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仍在評估該產品的目標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候選產品

Trimer-Tag™疫苗

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我們的主要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是一種添加佐劑的重組蛋白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抗原乃利用Trimer-Tag™技術平台開發，是一種基於新冠病毒野生型毒株的S-Trimer™。

註冊：

我們繼續就支持附條件批准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所需的數據與國家藥監局、EMA及WHO積極溝通，並希望在我們的註冊申請中納入加強針臨床數據。

在2021年12月收到WHO對於我們長興基地的GMP檢查後的反饋意見，我們已繼續在長興基地的改進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目前預計該基地將準備好在2022年第三季度進行進一步檢查。我們將利用長興基地以支持在2022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

於2022年1月，我們與一家經驗豐富的CDMO生產基地密切合作，以支持向EMA及WHO遞交註冊申請。我們認為該CDMO生產基地將能夠支持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向EMA及WHO遞交註冊申請。該策略方法將有助於確保我們的新冠疫苗盡快商業化。

現時預計向所有三個機構遞交註冊申請將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本公司將在獲得附條件批准後啟動產品上市。

臨床試驗：

- SPECTRA隨訪期保護效力分析(老年人群)：於2022年4月，我們宣佈，在老年人(60歲及以上)中，在基礎免疫接種後約5個月，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對預防任何新冠病毒毒株引起的重度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及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均為100%。
- SPECTRA隨訪期保護效力分析(成年人群)：於2022年3月，我們宣佈，在成年人群中，在基礎免疫接種後第五個月，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對預防任何新冠病毒毒株引起的重度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仍為100%，對預防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為95%。既往感染新冠病毒的個體接種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加強針後五個月期間，針對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未觀察到降低的趨勢。在隨訪期內，接種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個體中未觀察到任何安全問題。
- 於2022年1月，我們調整了SPECTRA，將對青少年(12至18歲)亞組的評估範圍擴大至約1,250名青少年個體。初步數據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發佈。

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的開發：我們計劃於2022年完成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的開發，以使其在無論基礎免疫接種何種技術疫苗，或是否有既往新冠感染史的情況下，均可作為加強針使用。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加強針設計	通用加強針開發情況	即將到來的里程碑事件
 既往新冠病毒感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II 期 (SPECTRA) 保護效力及安全性積極數據 ✓ 數據已發表於《柳葉刀-傳染病學》 	--
異源加強針	 既往接種科興疫苗 (滅活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期臨床試驗中的第三針研究已於2022年6月開展 ▪ III期臨床試驗中的第四針研究將於2022年下半年啓動 	2022年第三季度：獲得初步數據 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初步數據
	 既往接種阿斯利康疫苗 (病毒載體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期研究已獲得積極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數據⁽¹⁾ ▪ I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2年6月開展 	2022年第三季度：獲得初步數據
	 既往接種輝瑞疫苗 (mRNA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2年6月開展 	2022年第三季度：獲得初步數據
同源加強針	 既往接種SCB-2019疫苗 (蛋白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II期研究SPECTRA 顯示積極的初步數據及針對奧密克戎變異株強烈的加強反應 	2022年下半年：更多免疫原性及安全性數據

預計2022年完成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開發

附註：

- 最初的異源加強針試驗是在巴西由研究者發起的。該試驗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
- 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數據：
 - 同源加強針數據：2022年6月，我們宣佈，在此初步分析中，既往接種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的個體接種一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同源加強針可誘導強勁且快速的中和抗體免疫應答。該隊列由基線血清陰性的人群組成 (無證據顯示自然感染的個體：基線N蛋白抗體測試陰性以及接種第二劑後至接種加強針之間觀察到中和抗體水平下降)，與接種加強針之前比較，表現出對奧密克戎變異株BA.2的中和抗體提升了19倍，對奧密克戎變異株BA.1的中和抗體提升了12倍。
 - 包括奧密克戎和值得關注的變異株在內的異源加強針數據：2022年4月，我們公佈了一項II期臨床研究的中期數據，該研究表明，在既往接種兩劑阿斯利康新冠疫苗的個體(N=120)中，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誘導的針對奧密克戎變異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三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高出約3倍。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加強針與接種三劑阿斯利康疫苗相比，顯示出對貝塔、伽瑪、德爾塔和奧密克戎等值得關注變異株的更強的中和抗體應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針對野生型毒株的異源加強針數據：2022年4月，我們公佈了一項II期臨床研究的中期數據，該研究表明，在既往接種兩劑阿斯利康新冠疫苗的個體中，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誘導的針對野生型毒株的中和抗體水平比接種三劑阿斯利康疫苗的個體高出約4倍。
- 異源加強針試驗啟動：於2022年6月，我們啟動了一項III期臨床研究，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新冠疫苗加強針在之前接種過克爾來福™ (科興滅活疫苗) 或其他疫苗的個體中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預計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取得初步結果。
- 既往感染個體：於2022年4月，我們宣佈了SPECTRA的更多數據，與既往未感染新冠病毒的安慰劑組受試者相比，既往感染新冠病毒的個體接種一劑和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顯示出對預防任何新冠病毒毒株感染引發的任何嚴重程度的新冠肺炎的累積保護效力分別為89.7% (95% CI: 82.5 – 94.4)和93.8% (95% CI: 88.9 – 97.0)；在既往感染新冠病毒的人群中接種一劑和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與安慰劑組相比較，進一步明顯降低了感染任何嚴重程度新冠肺炎的風險 (一劑降低了49.9%和兩劑降低了64.2%)。
- 同源加強針試驗啟動：於2022年1月，我們調整了SPECTRA，將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同源加強劑於既往接種兩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的個體中進行評估。該研究在巴西、菲律賓和哥倫比亞共招募了3,755名受試者，擬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加強針的免疫原性、持久性和安全性情況。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果：
 - 在接種兩劑滅活疫苗後作為異源加強針：2022年9月，我們宣佈一項正在進行中的三期臨床試驗的積極數據。初步數據顯示在既往接種2劑滅活疫苗的人群中接種一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相較於第三針接種滅活疫苗，可誘導針對野生毒株的中和抗體滴度提升達12倍。相較於滅活疫苗，一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異源加強針可誘導針對奧密克戎BA.1及BA.2變異株亞型分別達5倍和6倍更高的中和抗體滴度。
 - 針對奧密克戎BA.5的同源加強針數據：2022年8月，我們宣佈一項源於II/I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數據，該試驗顯示既往接種2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或者既往感染新冠病毒的受試者接種一劑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同源加強針可誘導針對奧密克戎BA.5變異株亞型的中和抗體達12至61倍的提升 (通過驗證過的活新冠病毒中和試驗)。
 - SPECTRA青少年人群數據：2022年8月，我們宣佈一項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於青少年人群 (12至17歲) 的免疫原性、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研究達到主要終點，並顯示接種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可誘導比青壯年人群 (18至25歲) 高出約2倍的中和抗體滴度。在成年人群 (≥18歲) 中，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在此前已顯示了接種後5個月，預防重度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為100%，預防由任何新冠病毒毒株引起的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的保護效力為95%。
 - 異源加強針試驗擴展：2022年8月，我們啟動了III期異源加強針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試驗的子隊列研究，該試驗將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作為第四劑加強針對既往接種三劑克爾來福™ 個體的效果。初步結果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公佈。

合作：

中國、低收入以及中低收入國家對新冠基礎免疫及加強針仍然存在需求，尤其是能夠針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值得關注的變異株誘導強烈的廣譜中和反應的第三劑及第四劑加強針。我們認為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有望憑藉其高效力、強大的免疫原性、潛在業內最佳安全性及耐受性以及標準冷藏存儲及運輸條件下的穩定性而具有差異化優勢。我們繼續擴展現有並建立新的全球夥伴關係，以確保向世界各地的亟需人群公正、公平地分配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 於2022年2月，我們與PAHO區域辦事處訂立長期協議，以支持向COVAX機制 (COVAX機制指新冠肺炎疫苗實施計劃，由UNICEF、Gavi (全球疫苗免疫聯盟)、WHO、CEPI和其他方領導的旨在實現新冠疫苗公平可及的全球計劃) 供應我們的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SCB-2020S

SCB-2020S是一個基於貝塔變異株和野生型毒株嵌合型的S三聚體蛋白開發的二代廣譜新冠候選疫苗，覆蓋了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多個值得關注的新冠病毒變異株的潛在中和抗體表位。本公司計劃研究SCB-2020S結構如何進一步擴大疫苗誘導中和抗體的廣譜性，以應對現有和潛在新型的新冠病毒變異株。

- 於2022年5月，我們啟動了一項雙盲、隨機、劑量探索I期臨床試驗評估SCB-2020S數種配方 (即佐劑分別使用CpG 1018／鋁佐劑和CAS-1 (水包油乳化佐劑)) 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CAS-1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水包油乳化型佐劑系統。該臨床試驗的陽性對照物將是本公司的野生型新冠候選疫苗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所有的疫苗將在南非約150名成年人 (18至75歲) 中接種兩劑、間隔21天。
- 報告期後 (預期) 里程碑及成果：
 - 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獲得該試驗的初步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刊物發表

- 發表在《Virology: Current Research》的《二價新冠候選疫苗數據顯示對值得關注的變異株的交叉保護》：於2022年6月，有關我們的二價新冠候選疫苗作為基礎免疫疫苗和加強針接種的臨床前研究發表在同行評審期刊（《Virology: Current Research》）上，該疫苗結合了來自野生型新冠病毒毒株和奧密克戎變異株的三聚體刺突蛋白抗原，誘導了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所有值得關注的變異株的廣譜中和作用。
- 發表在《柳葉刀－傳染病學》上的SPECTRA既往感染者保護效力數據：於2022年4月，SPECTRA在既往感染人群中的更多數據顯示接種SCB-2019（CpG 1018／鋁佐劑）對新冠肺炎可提供更加顯著的保護作用，該數據已發表在同行評審期刊《柳葉刀－傳染病學》上。
- 發表在《柳葉刀》上的SPECTRA最終保護效力數據：於2022年1月，在全球II/III期SPECTRA試驗中，用於基礎免疫接種的兩劑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最終保護效力及安全性數據已發表在同行評審期刊《柳葉刀》上。

腫瘤學

SCB-219M

SCB-219M是應用本公司Fc融合蛋白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由CHO細胞產生的創新型人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TPO-RA)，有望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

- 於2022年6月，旨在探索SCB-219M在經皮下注射在CIT癌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藥代動力學和有效性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這是一項正在中國進行的多中心、開放性、劑量爬坡和劑量擴增的研究。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果：
 - 預計將在2023年上半年獲得中期安全性及II期的推薦劑量。

其它候選產品

在完成內部科學研究、財務和戰略評估後，本公司將重新優先配置資源予開發新冠肺炎相關的品種並暫停非新冠肺炎相關的中期／後期項目，包括SCB-808。在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管線項目，並專注於具有長期價值的項目。

研發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治療候選產品，擁有強大的創新研發管線。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團隊由世界一流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全球領導人組成，在不同地區開展工作。這一全面的人才儲備獲得我們由各專業領域的行業領先顧問組成的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的讚譽，該委員會為我們的整體新冠疫苗開發策略提供有用的指導。

我們已組建全面的研發平台，可進行候選藥物發現、概念驗證、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由位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的291名僱員支持，彼等共同監督我們的全球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生產

憑藉內部的長興基地、全面的基礎設施和全球CDMO網絡支持全球商業化，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商業規模生產能力。

我們的長興基地配備有商業規模的生物反應器及灌封生產線。長興基地已獲得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質量授權人聲明，聲明該基地運營符合歐盟GMP標準。我們預計長興基地在年產能峰值可生產多達數以億計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為實施全球供應策略，我們已委聘擁有GMP認證的CDMO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產能。這些CDMO均擁有生產方面的專業技能及向EMA和WHO完成註冊審查及遞交的經驗。

我們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向國家藥監局、EMA及WHO遞交註冊申請。

新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正經歷由臨床向商業組織的關鍵過渡。為支持這一發展，本公司於報告期宣佈若干領導人員委任，將為我們下一階段的公司發展做好準備。

- 首席財務官及首席人才官委任：於2022年6月，本公司委任王宇青女士為首席財務官，楊莉莉女士為首席人才官。王女士於為中國及美國的公司搭建高效的財務底層架構及領導公司運營方面擁有長期的成功往績記錄，而楊女士於發展及管理全球勞動力及建設包容及多元的文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會委任：於2022年6月，Donna Marie Ambrosino (醫學博士) 及 Ralf Leo Clemens (醫學博士及博士)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mbrosino博士作為知名研究員、傳染病專家及可靠的生物技術企業家的背景將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實力及多元化，而Clemens博士會帶來行業領先的全球疫苗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成功開發及商業化首批同類最佳疫苗的令人矚目的記錄。兩名新董事自2020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並在我們的主要新冠候選疫苗的開發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 大中華區總裁委任：於2022年4月，蔡隆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大中華區總裁，蔡先生在醫藥產品商業化及業務轉型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其職位將建立本公司的商業化底層架構，並推動我們的新冠候選疫苗在中國完成註冊申請遞交及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總裁委任：於2022年2月，倪啟睿(Nicholas Jackson)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全球研發總裁。倪啟睿博士從事疫苗及免疫治療研發的時間超過22年，領導過多個成功針對細菌、病毒及非傳染病的全球項目，將專注於本公司的現有項目及管線擴展項目。

其他主要企業發展

- 最高3億美元的授信協議獲批：於2022年6月，為支持本公司產品商業化上市期間潛在的營運資金需求，招商銀行批准為期一年的最高可達3億美元的授信協議。該協議的提款取決於招商銀行對本公司業務進展的評估，本公司業務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提前還款。還款日期和利率等附加條款將於提款獲得批准時確定。
- 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自2022年3月起，本公司股票入選恒生綜合指數等相關指數成份股。這亦令本公司有資格通過港股通進行南向交易，而港股通是一個促進香港與更廣泛的中國投資者之間的股票交易及投資的渠道。

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變革性科學賦予人類更健康的未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將利用主要新僱員的專業知識為本公司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註冊申請及商業化上市做準備並完成該商業化上市，並實施長期戰略以將本公司成功打造為領先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隨著新的奧密克戎譜係出現，新冠疫情仍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新的毒性強及高傳播性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威脅仍然存在。該等具有挑戰性的情況增強了我們對我們的主要新冠候選疫苗在全球抗擊新冠的當前及其過渡到長期地方性疾病的整個過程中可以在基礎免疫接種以及作為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發揮作用的信心。

鑒於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在已接種疫苗和既往感染新冠的個體中誘導了針對奧密克戎的強烈的增強免疫應答，結合其良好的安全性和反應原性特性，以及在標準冰箱冷藏條件下的穩定性，我們相信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將成為中國及全球市場上一款優質的通用新冠疫苗加強針。

展望未來，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推動我們的主要新冠候選疫苗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註冊申請遞交及在收到相關批准後於中國及全球啟動產品上市。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上市我們的候選藥物。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應對

本公司預期於中國及海外的臨床試驗將不會受到新冠爆發的嚴重影響。於2022年上半年，上海及中國其他地方的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已就此於2022年6月5日刊發公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程序降低上海及長興基地或其周邊再次爆發新冠疫情對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的風險及其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新冠是否及何時結束。上述結論乃基於現有的新冠資料作出。我們不能保證新冠將不會惡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92	8,074
行政開支	(225,343)	(124,802)
研發開支	(855,265)	(633,8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其他開支	(65,092)	(1,513)
財務成本	(2,177)	(6,789)
除稅前虧損	(1,136,085)	(1,314,75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388	6,70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8,388	6,7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5,436)	18,9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5,436)	18,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952	25,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133)	(1,289,06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虧損	(1,072,218)	(724,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帶來)更高平均現金結餘所賺取的利息增加及地方政府機構的研發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諮詢費；(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iv)上市開支；(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辦公開支。其他行政開支包括IT軟件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因組織擴張而導致員工增加及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ii)與經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公司事務、財務(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其他服務諮詢費增加；及(iii)與主板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由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為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155,492	60,184
諮詢費	24,087	12,405
專業服務費	17,318	23,183
上市開支	–	16,335
折舊及攤銷	12,905	2,801
辦公開支	8,428	3,061
其他	7,113	6,833
總計	225,343	124,802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開支，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臨床試驗產生的費用；(ii)研發顧問及服務費，主要與臨床前研究成本及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有關；(iii)用於候選產品研發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v)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與我們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大幅增加；(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及(iii)隨著擴張CMC及項目管理的員工配置以支持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開發及籌備其商業化，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部分被我們評估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全球II/III期臨床試驗SPECTRA相關臨床試驗開支減少所抵銷，因為其已於2021年9月公佈最終積極結果。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200,525	421,405
研發顧問及服務費	241,032	33,454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42,548	39,663
僱員薪金及福利	229,008	118,276
折舊及攤銷	13,603	4,393
其他	28,549	16,650
總計	855,265	633,8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是指A系列、B系列、B-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其考慮到匯率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原因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2021年11月5日)轉換為普通股，此後亦無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虧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以及轉回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建設而計提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4.3百萬元以及處置在建工程產生一次性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經過戰略計劃評估之後，本公司於2022年6月宣佈決定重新分配資源，用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註冊申請和商業化，作為重新分配資源的一部分，本公司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業主及相關賣方進行磋商。該增加亦由於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虧損增加，部分被轉回存貨跌價準備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主要與用於營運的位於上海、成都及北京的辦公室有關；及(ii)發行優先股的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C系列優先股相關成本有關，並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6.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提供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補充資料。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但本公司視其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有用的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變動影響的期內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為比較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更有力依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虧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867	34,269
期內經調整虧損	(1,072,218)	(724,6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4,894,620	5,076,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383	269,165
資產總值	5,213,003	5,345,660
流動負債總額	2,609,599	2,148,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6,818	1,978,403
負債總額	5,036,417	4,126,512
流動資產淨值	2,285,021	2,928,3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1.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持續投資研發活動及籌備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商業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4,894.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人民幣2,282.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075.4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1,53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09.6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489.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70.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一年內)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2022年6月，招商銀行批准本公司高達3億美元的一年期信貸協議以支持於商業上市期間的潛在營運資金需求，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從該信貸中提取任何貸款。

目前，本集團根據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努力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以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使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我們亦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

資產負債比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為96.6% (2021年12月31日：77.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建設研究及CMC設施。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51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8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之%
研發	291	34.2
製造及CMC	364	42.8
一般及行政	196	23.0
總計	851	100.0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⁹⁾
梁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6,835,485	17.81%
	實益擁有人 ⁽¹⁾	2,620,939	0.23%
	協議方權益 ⁽²⁾	18,072,627	1.56%
	協議方權益 ⁽³⁾	56,000,000	4.82%
梁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72,627	1.56%
	實益擁有人 ⁽⁴⁾	11,609,240	1.00%
	協議方權益 ⁽²⁾	206,835,485	17.81%
	信託顧問 ⁽⁵⁾	60,690,580	5.23%
王曉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720,500	0.06%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2.41%
吳曉濱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720,500	0.06%
廖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720,500	0.06%
Jeffrey FARROW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720,500	0.06%
Thomas LEGGETT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720,500	0.06%
Ralf Leo CLEMENS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⁷⁾	589,323	0.05%
	實益擁有人	242,648	0.02%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⁸⁾	88,438	0.008%
	實益擁有人	36,358	0.003%

附註：

1. 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朋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根據王曉東博士、朱建偉先生、江樸先生及平正先生（「授予人」）分別與梁朋博士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投票代表協議，各授予人將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授予梁朋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朋博士被視為於授予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梁果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梁果先生可行使Super Novel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Super Novel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CT (BVI)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Super No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7. 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Ralf Leo CLEMENS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8. 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9. 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1,221,723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分別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695,000份購股權及1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⁶⁾
JNRY ⁽¹⁾	實益擁有人	98,796,257	8.51%
AUT-XXI ⁽¹⁾	實益擁有人	72,797,172	6.27%
Aranda ⁽²⁾	實益擁有人	98,796,257	8.51%
上海天合 ⁽³⁾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6.03%
程辛欣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60,000	8.67%
汪世碧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660,000	8.67%
Elasa ⁽⁴⁾	實益擁有人	72,472,413	6.24%
龍磐基金IV ⁽⁵⁾	實益擁有人	49,213,878	4.24%
龍磐基金III ⁽⁵⁾	實益擁有人	35,152,768	3.03%

附註：

(1) AUT-XXI HK Holdings Limited（「AUT-XXI」）由AUT-XXI Holdings Limited（「AUT Holding」）全資擁有。AUT Holding的唯一股東為HH IMV Holdings, L.P.（「HH IMV」）。HH IM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其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Investment」）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 Holding、HH IMV、Hillhouse Fund、Hillhouse Investment及HH IMV Holdings GP, Ltd.各自被視為在AUT-XX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NRY V Holdings Limited（「JNRY」）由Hillhouse Investment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及HH IMV Holdings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JN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JNRY及AUT-XXI的緊密聯繫人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亦被視為於彼等透過基石投資認購的12,7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2)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是 Seletar Investments Ptd Ltd (「Seletar」) 的全資附屬公司。Seletar 由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全資擁有，而 Temasek Capital 是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letar、Temasek Capital 及淡馬錫控股被視為在由 Aranda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天河」) 為上海天合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天合」) 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天合 99% 的股權。汪世碧女士持有成都天河 42% 的股權，汪世碧女士的女兒程辛欣女士持有成都天河 58% 的股權。成都和濟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和濟生」) 為上海天合的普通合夥人。成都和濟生由成都標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標匯」) 全資控制。成都標匯由成都天河全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天河、成都和濟生、成都標匯、汪世碧女士及程辛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四川天河生物醫藥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四川天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實益擁有 30,660,000 股股份，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融匯大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融匯大通」) 管理。成都融匯大通由成都天河控制，成都天河於融匯大通中持有 70% 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融匯大通、成都天河、汪世碧女士及程辛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天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lasa 是一家由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Delos Capital」) 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 Delos Capital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案註冊為私募基金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elos Capital 由 Delos Capital GP II, LP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los Capital 及 Delos Capital GP II, LP 各自被視為於 Elasa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龍磐基金 III」)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西藏怡景」)，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 (普通合夥) (「龍磐投資」) 管理。龍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是余治華先生。西藏龍磐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西藏龍磐諮詢」) 是龍磐投資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龍磐基金 IV」)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龍磐基金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由余治華先生控制的西藏龍磐諮詢。龍磐基金 IV 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後者則由中國國務院控制。

(6) 根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1,221,723 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 (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相關僱員（其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2022年4月19日（即本公司2021年年報刊發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於2022年4月22日，肖汀先生因關注其他重點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呂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22日起生效；
3.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謹此確認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及Jeffrey FARROW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東先生）組成。Thomas LEGGETT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Jeffrey FARROW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獨立審閱。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討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關連人士							
江宇霆先生 ⁽¹⁾	2021年8月6日	0.001美元	7,000	-	-	7,000	0.0006%
其他承授人總計							
其他承授人	2021年4月18日至 2021年10月11日	0.001美元	19,604,886	3,107,000	3,643,500	12,854,386	1.11%
總計			19,611,886	3,107,000	3,643,500	12,861,386	1.11%

附註：

- (1) 江宇霆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朋博士的侄子，故為關連人士。
- (2) 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1,221,723股股份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77,350,000股股份。

截至2022年6月30日，135名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涉及總計32,647,6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股份數目	佔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涉本公司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果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78,240	0.22%
梁朋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1,628,439	0.14%
王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460,000	0.04%
Ralf Leo CLEMENS博士	非執行董事	589,323	0.05%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非執行董事	88,438	0.008%
吳曉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00	0.04%
廖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00	0.04%
Jeffrey FARROW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00	0.04%
Thomas Legg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00	0.04%

附註：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1,221,723股股份計算。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承授人（各為董事）授出合共1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16,000股相關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22年6月30日，188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總計33,959,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歸屬期 ⁽²⁾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³⁾
董事									
梁果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4)	-	9,031,000	-	-	9,031,000	0.78%
梁朋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4)	-	992,500	-	-	992,500	0.09%
王曉東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	260,500	-	-	260,500	0.02%
吳曉濱博士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	260,500	-	-	260,500	0.02%
廖想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	260,500	-	-	260,500	0.02%
Jeffrey FARROW 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	260,500	-	-	260,500	0.02%
Thomas LEGGETT 先生	2022年3月31日	7.30港元	附註(5)	-	260,500	-	-	260,500	0.02%
其他承授人總計									
僱員	2022年5月12日	4.116港元	附註(6)	-	22,673,000	-	40,000	22,633,000	1.95%
總計				-	33,999,000	-	40,000	33,959,000	2.92%

附註：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12日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6.99港元及3.11港元。
- 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10年。
- 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1,221,723股股份計算。
- 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按月平均可行使，惟須滿足授出日期至2022年5月5日（即上市日期首半年紀念日）期間可行使的前幾批購股權應於2022年5月一次性可行使。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根據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所授購股權受限於以下其中一項歸屬時間表：(i)所授購股權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按月歸屬，且包含一年鎖定期，即前25%將在購股權承授人入職當月第一個營業日滿一週年歸屬，剩餘75%將在此後按月歸屬；或(ii)所授購股權將以四十八分之一(1/48)自授出日期起按月歸屬。

其他資料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各為董事）授出合共695,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49.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8%已作以下用途使用：

用途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約數)	計劃使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的實際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SCB-2019 (CpG 1018 / 鋁佐劑) 的註冊審批、商業化準備及上市以及上市後研究	35.0%	659.5	542.2	515.7	26.5
用於二代COVID-19候選疫苗的研發及註冊審批	25.0%	471.1	387.3	70.9	316.4
用於SCB-808的研發、商業化準備及上市	5.0%	94.2	77.4	16.0	61.4
用於SCB-313的研發	12.5%	235.6	193.6	44.4	149.2
用於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10.0%	188.4	154.9	109.1	45.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5%	235.5	193.6	108.0	85.6
總計	100.0%	1,884.3	1,549.0	864.1	684.9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照招股章程載列的用途使用，預計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使用時間以本公司對未來研發進度及市況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化。
2.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而換算為人民幣。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部分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號
太古坊一座 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6頁至6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結論。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向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涵蓋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到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92	8,074
行政開支		(225,343)	(124,802)
研發開支		(855,265)	(633,8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其他開支		(65,092)	(1,513)
財務成本		(2,177)	(6,789)
除稅前虧損	5	(1,136,085)	(1,314,75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6,085)	(1,314,7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8		
基本及攤薄		(1.05)	(3.7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36,085)	(1,314,7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388	6,70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8,388	6,70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5,436)	18,9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5,436)	18,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952	25,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3,133)	(1,289,06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3,133)	(1,289,0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8,183	155,689
使用權資產	10	77,120	66,714
無形資產		25,164	1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7,916	32,9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8,383	269,16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36,471	768,6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075,432	1,441,6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08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3	27,075	6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55,642	2,767,371
流動資產總值		4,894,620	5,076,4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70,733	588,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82	114,524
合約負債		1,488,995	1,423,546
租賃負債	10	26,089	21,480
流動負債總額		2,609,599	2,148,109
流動資產淨值		2,285,021	2,928,3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3,404	3,197,5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54,127	46,440
遞延收入	15	2,372,691	1,931,9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6,818	1,978,403
資產淨值		176,586	1,219,1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44	742
庫存股份	16	(38)	(49)
儲備		175,880	1,218,455
權益總額		176,586	1,219,14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42	(49)	51,703	7,971,649	137,637	107,292	(7,049,826)	1,219,148
期內虧損	-	-	-	-	-	-	(1,136,085)	(1,136,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8,388	-	228,3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95,436)	-	(195,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952	(1,136,085)	(1,103,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0,571	-	-	60,571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	-	75,242	(75,253)	-	-	-
行使購股權	2	-	-	13,579	(13,581)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4	(38)	51,703*	8,060,470*	109,374*	140,244*	(8,185,911)*	176,58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	-	52,981	(2,199)	(1,033,523)	(982,741)
期內虧損	-	-	-	-	(1,314,750)	(1,314,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707	-	6,70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983	-	18,9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690	(1,314,750)	(1,289,060)
發行股份	33	-	99,312	-	-	99,345
視作向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						
股東分派	-	-	(100,590)	-	-	(100,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269	-	-	-	34,269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	34,269	51,703	23,491	(2,348,273)	(2,238,77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75,88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36,085)	(1,314,750)
調整：		
利息收入	(4,651)	(3,007)
財務成本	2,177	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7	3,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7	3,163
無形資產攤銷	1,624	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867	34,269
匯兌差額淨額	29,710	1,4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34,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305	-
轉回存貨跌價準備	(7,4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29)	(3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982,831)	(712,470)
存貨增加	(763,634)	(136,7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41,528	90,29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82,174	11,590
遞延收入增加	440,728	264,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797)	24,609
合約負債增加	65,449	-
經營所用現金	(563,383)	(458,455)
已收利息	4,651	2,9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732)	(455,5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923)	(35,1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137	-
無形資產添置	(9,163)	(2,908)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922)
定期存款及受限存款減少	40,813	46,4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64	(21,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	(6,058)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1,487,456
租賃付款	(14,304)	(2,913)
股份發行開支	-	(2,796)
發行股份	-	99,345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收取的現金*	-	528,076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	-	(530,179)
視作向一名股東的分派	-	(100,5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304)	1,472,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3,172)	995,2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371	516,1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443	(7,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1,50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2,717	1,748,116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7,075)	(243,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1,504,213

* 重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引用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寬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有償合同－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將修訂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有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適用的實際權宜安排延長12個月，使其可選擇不就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的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權宜安排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滿足應用該實際權宜安排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期初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租人概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減少或豁免本集團的租賃。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將修訂追溯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同時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將修訂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且尚未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將修訂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變化，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由於該分部是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其他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309,380	266,868
其他國家／地區	9,003	2,297
	318,383	269,16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612,654	51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7	3,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07	3,163
無形資產攤銷	1,624	24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05	6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55,879
上市開支	–	16,335
核數師薪酬	4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303,492	138,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96	7,2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512	32,9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84,500	178,460
外匯差額淨額	29,710	1,479
轉回存貨跌價準備*	(7,44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0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34,349	–
銀行利息收入	(4,651)	(3,007)
政府補助	(6,911)	(4,343)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	(323)

* 轉回存貨跌價準備、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9)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附註12)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澳洲法定企業所得稅。然而，期內該稅率根據澳洲稅法基本稅率實體規則的初步評估降至**25%**。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利潤按**1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在愛爾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徵收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宣派或派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間虧損人民幣1,136,08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4,75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的1,086,304,000股股份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根據重組已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經對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c))的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本集團產生虧損，因此概無對所呈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136,085)	(1,314,75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6,304,000	35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成本	174,921	72,835
累計折舊	(19,232)	(6,938)
賬面淨值	155,689	65,897
於期／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55,689	65,897
添置	32,336	102,086
出售*	(7,305)	-
期／年內計提折舊	(12,537)	(12,294)
於期／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168,183	155,689
於期／年末：		
成本	199,952	174,921
累計折舊	(31,769)	(19,232)
賬面淨值	168,183	155,689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售與本公司擬退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研發中心(「上海研發中心」)的建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樓宇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至8年，而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多份租賃合約載有續期選擇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年度內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1,044	46	21,090
添置	64,961	-	64,961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 租期重新計量	(7,142)	-	(7,142)
折舊開支(附註5)	(12,186)	(9)	(12,1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6,677	37	66,714
添置	24,307	-	24,307
折舊開支	(14,003)	(4)	(14,007)
匯兌重新調整	106	-	10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087	33	77,120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年度內變動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值	67,920	22,316
新租賃	24,307	64,961
期／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77	2,520
因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產生的租期重新計量 付款	-	(7,142)
匯兌重新調整	(14,304)	(14,735)
	116	-
期／年末賬面值	80,216	67,9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089	21,480
非即期部分	54,127	46,440

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177	1,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5)	14,007	3,16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	1,305	60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7,489	4,792

11. 存貨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60,500	702,595
在建工程	130,257	132,363
減值	1,590,757 (54,286)	834,958 (66,267)
	1,536,471	768,6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83,037	1,374,978
可抵扣增值稅	45,656	73,477
其他應收款項	29,004	26,116
	1,157,697	1,474,571
減值撥備	(34,349)	-
	1,123,348	1,474,571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47,916	32,934
即期部分	1,075,432	1,441,637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原材料、研發服務及機器的款項。

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用作未來抵扣的增值稅。

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辦公室租賃或服務有關的按金，該等按金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租賃結束或相關服務完成時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除下文所述已全額計提的金額外，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原因是其與並無違約記錄的結餘有關。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計提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減值虧損(附註5)	(34,349)	-
於年／期末	(34,349)	-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2年1月，本公司宣佈新建上海研發中心，以擴大臨床前開發、生產工藝開發及中試生產能力。於2022年6月，本公司決定重新分配資源用於SCB-2019 (CpG 1018/ 鋁佐劑) 的註冊申請和商業化從而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項目。本公司已評估該項目的進度並與賣方進行磋商，預計與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4,349,000元不大可能收回，因此，已將有關款項計提全額撥備。本公司亦錄得因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建設而處置在建工程的虧損人民幣7,305,000元(附註9)。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2,767,37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7,075	67,888
	2,282,717	2,835,25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943)	(61,088)
受限制現金*	(14,132)	(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2,767,37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95,259	533,803
美元	541,638	935,826
澳元	9,576	9,962
港元	583,570	1,245,435
英鎊	25,598	42,345
歐元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642	2,767,3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包括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四川三葉草」)收到的政府資金，提取該資金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於2022年6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亦包括無法自由提取的信用卡存款及付款按金。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之間(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928,950	584,783
6至12個月	39,598	2,411
1年以上	2,185	1,365
	970,733	588,55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60天內清償。

15. 遞延收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a)	2,344,641	1,899,846
遞延政府補助(b)	28,050	32,117
	2,372,691	1,931,963

15. 遞延收入(續)

- (a) 遞延收益指報告期末自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收取的資金數額。四川三葉草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澳洲三葉草」)於2020年與CEPI簽署疫情應對資金協議(Outbreak Response Funding Agreement)(「該協議」)，據此，CEPI將向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根據「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該項目」)研發COVID-19疫苗。

根據該協議，該項目項下作出的所有數據、試驗、協議及材料(「項目結果」)的所有權(包括疫苗(「產品」))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項目結果或根據該項目產生的發明、專有知識、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自產生之日起應歸屬於本公司。CEPI致力於根據「公平獲得政策(Equitable Access Policy)」公平獲得所有CEPI支持項目的成果，即該項目下製造或開發的任何形式或劑量的藥物成分或製劑(「項目疫苗」)首先提供予需要結束疫情爆發或壓制疫情的人群，而無論其支付的能力如何。全球分配及購買機制(「全球分配機制」)將於該協議後形成，以購買、分配及指導包括項目疫苗在內的COVID-19疫苗分配。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i)於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COVID-19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即2020年1月30日)日期至WHO宣佈PHEIC結束日期之期間)，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的所有劑量；及(ii)於疫情期間結束後五年期間內，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提供項目疫苗供LMIC(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界定的中低收入國家)使用，惟不得超過項目疫苗的50%，除非雙方同意如此則除外。

因此，自CEPI收取的資金乃本集團於日後在項目疫苗商業化後按該協議所協定提供項目疫苗之承諾，因此應根據本集團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履行其供應項目疫苗責任的進展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年底收取的款項確認為遞延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5. 遞延收入(續)

(b) 於期／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2,117	27,117
期／年內收到的補助	-	5,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4,067)	-
於期／年末	28,050	32,117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61,221,723	116	744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58,114,723	116	742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總計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	-	-	-
於重組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49,999,999	33	-	33
受限制股份單位	(a)	11,050,000	7	(7)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82,966,389	53	-	6,387,640
資本化發行	(c)	864,098,334	553	(42)	(511)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d)	150,000,000	96	-	1,650,588
股份發行開支	(d)	-	-	-	(66,06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158,114,723	742	(49)	7,971,649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e)	-	-	11	75,242
行使購股權	(f)	3,107,000	2	-	13,579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61,221,723	744	(38)	8,060,470

附註：

- (a)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9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7,250,000股及3,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就資本化發行(見下文(c))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合共77,350,000股股份)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通過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方式配發、發行及持有，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儲備。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b)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按1:1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作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列賬。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於2021年11月5日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既有股權比例(按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864,098,33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附註：(續)

- (d) 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5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13.38港元獲發行，以取得總現金代價2,00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0,684,000元)，未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約72,6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068,000元)。
- (e)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5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導致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分別轉撥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75,242,000元至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
- (f) 3,107,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0.001美元(附註17)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人民幣13,579,000元至股份溢價。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非僱員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21年4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時開始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分別為77,350,000股及25,947,096股(考慮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新計劃及當時現有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138名僱員授予3,095,430份(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以上市為基礎的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上市日期起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作為股權獎勵入賬並按其授予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續)

於2022年3月及5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分別向7名董事及183名僱員授出11,326,000份購股權及22,673,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將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規限，有關條件將於一年或四年期間內達成。僱員獲授的購股權入賬列為股權獎勵，按其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9,611,886	0.0010
期內授予	33,999,000	0.6596
期內失效	(3,683,500)	0.0067
期內行使	(3,107,000)	0.001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820,386	0.4788

於2022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12,861,386	0.001美元	2022年-2031年
11,326,000	7.300港元	2022年-2032年
22,633,000	4.116港元	2022年-2032年
46,820,386		

已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當中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續)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預期波動性	57.15%-60.97%
無風險利率	0.98%-2.86%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9.5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6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2022年3月及2022年5月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137,000元及人民幣24,12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5,199,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下擁有46,820,386份已授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已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6,820,386股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人民幣31,000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該款項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後轉回。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56名僱員及11名非僱員顧問授予6,400,224份及261,474份(未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80,0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失效。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將同時受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的規限。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半週年後之日達成。待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服務條件將於4年內達成。授予僱員及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作為股權獎勵入賬。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授予非僱員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彼等提供服務日期的權益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向118名僱員授予8,84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受以服務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於一年期間或四年期間內達成。僱員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入賬列為股權獎勵，使用本公司上市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16,659,4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5,649,7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有32,610,195份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38,668,000元。

1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本公司擬退出上海研發中心項目並向已參與該項目的所有相關賣方發出通知。本公司正在與賣方磋商敲定相關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且尚未與賣方達成最終解決方案。基於與賣方的磋商及經計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付給賣方的款項，本公司目前無法可靠估計與賣方達成協議所需的額外付款，但相信有關額外付款金額不會重大。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就賣方的潛在索賠計提撥備。

1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93	36,554
無形資產	13,802	28,937
	66,195	65,491

20.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於期內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成都天河中西醫科技保育有限公司(「成都天河」) GenHunter Corporation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董事長控制的實體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租賃及公用設施開支：		
成都天河(i)	1,921	1,326
委託貸款：		
成都天河(ii)	—	99,021
購買服務：		
GenHunter Corporation	8	79

附註：

- (i) 本集團與成都天河訂立一組物業租賃協議，並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43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13,000元)。
- (ii) 於2021年2月4日，本集團與成都天河及浙商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本集團委託浙商銀行向成都天河提供貸款人民幣99,021,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所有貸款均已按合約約定償還。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成都天河	205	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GenHunter Corporation	—	4

上述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2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1,833	20,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828	5,647
離職後福利	2,907	700
支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4,568	27,055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08	-	30,908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908	-	30,908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兩名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695,000份購股權及1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醫藥行業主要提供CMC、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CEPI」	指	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一個接受公共、私人、慈善及民間社會組織捐助的基金會，以向獨立研究項目提供資金，以開發針對新發傳染病的疫苗
「長興基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縣可用於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內部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CMC」	指	醫藥產品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朋博士」	指	梁朋博士，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方面應當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註冊要求的藥品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果先生」	指	梁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AHO」	指	泛美衛生組織，一個致力於提高美洲人民的健康和生活水平的國際公共衛生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中報「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1年4月15日 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中報「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21年10月25日 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報告期」	指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1年4月15日 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中報「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Trimer™」	指	突刺蛋白的穩定三聚體形式
「UNICEF」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負責為全球兒童提供人道主義及發展援助的聯合國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值得關注的變異株」	指	為了確定全球監測和研究的優先次序，並最終為當前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信息而值得關注的變異株，新冠病毒毒株的若干變異株因傳染性及毒性被指定為值得關注的變異株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下屬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